

为加强进出口农药的监督管理，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进行调整，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同时废止。

自2013年1月1日起，农药进出口单位应按照新名录中的海关商品编码及其对应的农药商品名称向农业部申请《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2013年1月1日前办理的《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农业部 海关总署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1).tiff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17

